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47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3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00.55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000.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009.89 万元、直接投入为 11,990.4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3,700.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853.00 万元。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24,7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53.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此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8年5月16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5000087472038	660.06	320.22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支行	15000087481715	472.40	259.8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4658810502	395.96	273.13	活期存款
合计		1,528.42	853.19	

注：招商银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 729.45 万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9.89 万元。该预先投资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088 号）。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7年6月23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8年5月16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致同专字(2019)第110ZA4294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圣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邦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00.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398.17	16,398.17	5,532.25	9,084.84	55.40%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70.20	16,870.20	2,981.58	6,101.64	36.17%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32.18	7,432.18	512.59	1,813.88	24.41%	2019年 12月 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00.55	40,700.55	9,026.42	17,000.36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0,700.55	40,700.55	9,026.42	17,000.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超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09.8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088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4,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